

2023年以来出台的现行有效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国家出台75项，山东出台6项）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一、国家层面（75项）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p>政策1：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政策2：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企业所得税	2023年3月26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3月26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3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p>继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3月26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p>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p> <p>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p>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增值税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p>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车辆购置税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免征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7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增值税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增值税	2023年8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9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增值税	2023年8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0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p>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3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14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增值税	2023年8月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5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增值税 印花税	2023年8月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6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17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8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暂免增值税政策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增值税	2023年8月17日	至2027年12月31日
19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	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号）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至2025年期间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21	民航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以及大型客机税收优惠政策	<p>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p> <p>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	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23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p>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0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4	外籍个人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p>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9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5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p>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2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26	远洋海员工薪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1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7	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	<p>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p> <p>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p> <p>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p> <p>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p> <p>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印花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28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0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政策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1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年第39号）	证券交易印花税	2023年8月27日	自2023年8月28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32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 值税。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 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 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1号）	增值税	2023年8月28日	内资研发机 构和外资研 发中心取得 退税资格的 次月1日至 2027年12月 31日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 和大众科技 园及众创空间 税收优惠政策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 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 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 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 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 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 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 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2号）	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 用税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1月1 日至2027年 12月31日
34	境外个人投 资境内原油 期货免征个 人所得税政 策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 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 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 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2023年 第26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1月1 日至2027年 12月31日
35	沪港通深港 通和内地与 香港基金互 认免征个人 所得税政策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 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 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 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 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23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1月1 日至2027年 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36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p>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p> <p>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p> <p>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p> <p>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p> <p>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37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	<p>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p> <p>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印花税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8	煤炭填充开采减征资源税政策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资源税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39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4号）	增值税 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出口关税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	污染防治三方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41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	<p>政策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p> <p>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p> <p>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p> <p>政策2：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p> <p>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p>	<p>1.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30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4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3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3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政策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6号）	资源税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5	授权地方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6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47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9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8	电影电视产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49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政策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0	高校学生公寓税收优惠政策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3号）	房产税 印花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1	挂车减征车购税政策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3年第47号）	车辆购置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2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2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3	国家商品储备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印花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54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	<p>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p>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p> <p>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p> <p>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契税 印花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56	图书出版和科普单位增值税优惠政策	<p>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p>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p>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p>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p> <p>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57	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政策	<p>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p> <p>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p> <p>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p> <p>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8	城市公交站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59	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p>政策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p> <p>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p> <p>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p> <p>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p> <p>政策2：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p>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p>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p>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1号）</p>	契税 土地增值税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60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年第57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1	铁路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p>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4号）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23年9月25日	2024—2027年发行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62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p>政策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政策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政策3：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3	企业集团内单位资金借贷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4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65	邮储银行涉农贷款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6号）	增值税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6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消费税	2023年9月27日	至2027年12月31日
67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p>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p>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p> <p>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p> <p>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p> <p>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9月28日	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68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税收优惠政策	<p>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p> <p>（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p> <p>（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p> <p>（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p>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契税 印花税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9	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对雄安新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号）	企业所得税	2023年10月31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
70	厦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备注： 未从互联网上找到该政策具体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56号）	个人所得税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7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	企业所得税	2024年1月3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7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	个人所得税	2024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73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	印花税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74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p>（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p> <p>（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p> <p>（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p> <p>（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p>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75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p>（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p> <p>（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p> <p>（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p> <p>（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p>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二、山东层面（6）项						
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6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2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p>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26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	<p>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中草药、鲜奶等</p>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鲁财税〔2023〕21号）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10月11日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4	授权地方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公告》（鲁财税〔2023〕32号）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23年12月28日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举措	政策内容	具体文件及文号	涉及税（费）种	发文时间	执行期限
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山东省延续实施分档 减缴 残保金政策。	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4月11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6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执行小微企业 免征 残保金有关政策。	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缴残保金。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年4月11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